

第三章

總則

GEM 上市委員會、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及上市科的組織、

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3.05 除《GEM 上市規則》第 3.05A 條另有規定外，新申請人的每項上市申請（不論有關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均應呈交上市科，而上市科可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或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拒絕該項申請。然而，GEM 上市委員已會保留批准新申請人一切上市申請的權力，這是指該項申請即使已獲上市科執行總監或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推薦，亦仍須獲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GEM 上市委員會可應上市科的要求在申請初期「原則上」批准某一發行人或其業務，或某類證券適合上市（但於上市科完成處理該項申請後將再詳細作出考慮）。在其他情況下，GEM 上市委員會不會處理任何新申請人的申請，直至上市科完成處理某項申請為止。如上市科 GEM 上市委員會批准某項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先發出原則上批准的通知，然後再於適當時間發出正式批准通知書。

.....

第四章

總則

覆核程序

總則

- 4.04 (1) 儘管有《GEM 上市規則》第 4.03 條以及附錄五 A 表格所載申請表格的條文規定，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仍須依據每份申請表格向 GEM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上市申請資料，而提交五 A 表格的次數不得多於兩次，但任何情況下也須受下列情況或條文所規限：
- (a) 如 GEM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必需而准許以其他形式處理；及

《GEM 上市規則》修訂

- (b) 對於 GEM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發行人或申請人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4.08 條提出覆核要求之日為止所作的最後決定，發行人或申請人只有一次覆核的權利。
- (c) [已於 2019 年 7 月 6 日刪除]
- (2) (a) 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只會在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交新資料以供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經修改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
- (b) ~~GEM 上市委員會~~只會在上市發行人提交新資料以供 ~~GEM 上市委員會~~ 考慮的情況下，才會對有關修訂的上市申請予以考慮。[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刪除]
- (3) 在不抵觸《GEM 上市規則》第 4.04(1) 條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或新申請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其上市申請連同另一份新的五 A 申請表格一併再呈 GEM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科（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作考慮。

由 GEM 上市委員會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考慮的新申請人覆核個案

- 4.05 (1) (a) 上市科如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 GEM 上市委員會覆核。
- (b) 如 GEM 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或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科作出拒絕申請的決定，新申請人亦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
- (bc) 除《GEM 上市規則》第 4.16 條所述情況外，GEM 上市委員會在覆核時所作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除非 GEM 上市委員會拒絕新申請人所僅持的理由是：新申請人本身或其業務不適合上市。在此情況下，新申請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除《GEM 上市規則》第 4.16 條所述情況外，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新申請人具有約束力。

進行覆核聆訊

《GEM 上市規則》修訂

- 4.11 (7) (a) 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董事有權出席 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由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保薦人、合規顧問、授權代表 (獲提名的或已獲委任的)、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保薦人、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
- (b) 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有權出席 GEM 上市委員會或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的覆核聆訊、作出陳述，並由上市發行人的合規顧問、授權代表、財務顧問、法律顧問及核數師各派一名代表陪同出席，而合規顧問或授權代表可由其法律顧問陪同出席。[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刪除]

.....

第六 A 章

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保薦人的聲明

- 6A.13 當上市科 GEM 上市委員會對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進行聆訊後但於刊發上市文件當天或之前，每名保薦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本交易所呈交《GEM 上市規則》附錄七 G 所述的一份聲明。

.....

第十二章

股本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

- 12.09 (6) 如 GEM 上市委員會正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上市科通常會邀請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出席 GEM 上市委員會的聆訊。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應準備回答 GEM 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但一般只有在 GEM 上市委員會擬向新申請人直接查詢時，新申請人及其董事和保薦人才會被邀請出席聆訊。新申請人如被邀請出席該聆訊，可由其董事、保薦人及/或擬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陪同出席。

《GEM 上市規則》修訂

12.10 (3) 凡與新申請人上市建議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告，如在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就新申請人的申請進行上市聆訊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及

.....

新申請人的申請手續

12.12 上市申請表格須附有一份上市時間表初稿（須與本交易所協議）。保薦人須聯絡上市科以確定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考慮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暫定聆訊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暫定聆訊日期。

.....

12.24 新申請人必須於上市科-GEM 上市委員會聆訊申請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盡快向本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28.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意見後始能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證券獲准上市後

才需履行。該等文件將不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內，因此毋須提呈作預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佈，如在上市科本交易所就審批就新申請人上市申請的會議進行聆訊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資料在聆訊前未經本交易所預先審核而刊發，本交易所可押後舉行聆訊最多一個月。

.....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A 表格

申請表格 - 股本證券

(適用於其股本從未上市的發行人)

20. 發行人的承諾：

我等〔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謹此承諾：

.....

(b) 如上市科 GEM 上市委員會就申請舉行聽證會之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化，令本申請表格或隨表格遞交的上市文件草稿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誤導，則須知會交易所；

.....

附註

.....

(2) 所有申請人應留意下列各項：

(a) 根據第 12.12 條，保薦人應聯絡上市科定出上市科 GEM 上市委員會考慮申請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暫定聽證會的日期；

...